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肖作平先生、贲圣林先生、王义中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肖作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成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会议5次，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全部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5日，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共计四项议案。

2、2021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等两项议案。

3、2021年7月13日，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021年8月23日，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5、2021年10月25日，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概况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在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就审计相关问题及审计报告提交时间进行沟通交流，督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加快进度，提高工作效率，按期完成审计。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就年报中重要事项的汇报，就涉及管理层判断的领域相关的重大审计判断、重要性水平、关键审计事项等作出相应指示与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认真审阅了公司季报、半年报等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2、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通过考察其为公司所作的各项审计工作的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和审计质量等因素，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顺利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建议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等相关服务。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建议。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控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沟通、交流，协调公司内控审计部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积极的作用。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

肖作平：  贲圣林：

王义中：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控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沟通、交流，协调公司内控审计部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积极的作用。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

肖作平：

贲圣林：



王义中：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